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根据网络投票系统设置要求，对提案编码进行补充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三、提案编码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累积投票提案（等额选举）		
1.00	《关于选举王利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》	
1.01	选举王利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	√

附件 2：

授权委托书

一、 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《关于选举王利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》	同意票数
1.01	选举王利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	

除上述补充外，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不存

在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形。更新后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15 日